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0429—2021

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

Taxonomy of driving automation for vehicles

2021-08-20 发布

2022-03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驾驶自动化分级	3
3.1 驾驶自动化分级原则	3
3.2 驾驶自动化等级划分要素	4
3.3 驾驶自动化等级划分	4
3.3.1 0级驾驶自动化	4
3.3.2 1级驾驶自动化	4
3.3.3 2级驾驶自动化	4
3.3.4 3级驾驶自动化	4
3.3.5 4级驾驶自动化	4
3.3.6 5级驾驶自动化	5
3.4 驾驶自动化各等级技术要求	5
3.4.1 0级驾驶自动化	5
3.4.2 1级驾驶自动化	5
3.4.3 2级驾驶自动化	5
3.4.4 3级驾驶自动化	5
3.4.5 4级驾驶自动化	5
3.4.6 5级驾驶自动化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驾驶自动化等级与划分要素的关系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用户与驾驶自动化系统的角色	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马(中国)服务有限公司、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、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众汽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软睿驰汽车技术(沈阳)有限公司、福特汽车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梁锋华、王兆、陈达兴、孙航、黄亮、霍克、陈文波、张行、吴珂、夏露、蒋学锋、张飞燕、陈波雷、刘威、向小丽。